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1〕240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 会议第1675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吴淑君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大潮高速公路延长线、饶平海山岛至汕头市南澳第二出海通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汕头市、潮州市政府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包括汕头、潮州市在内的潮汕地区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截至2020年底，汕头、潮州市已建成沈海、甬莞、汕昆、汕湛、大潮、潮汕环线等高速公路，汕头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227.156公里，平均每百平方公里高速里程为10.39，高速公路密度全省排名第六；潮州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202.819公里，平均每百平方公里高速里程为6.45公里，高速公路密度全省排名第10。目前潮漳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在建，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计划2021年开工建设。此外，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梅州至潮州高速

公路南延线、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等也已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随着上述高速公路的陆续建成通车，潮汕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您提出规划建设的“大潮高速公路延长线、饶平海山岛至汕头市南澳第二出海通道”，我省在编制《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年—2035年）》时已做了充分的研究，通过规划建设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包括大潮高速至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延长线）、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南延线等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拓展新的出海通道，助力汕头、潮州市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三、下一步，我厅将会同潮州、汕头市和省有关部门，结合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和交通运输需求发展等情况，加快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和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南延线等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研究纳入“十四五”交通建设计划。同时，建议汕头、潮州市通过对现有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等措施，进一步完善南澳岛、海山镇出行条件，我厅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大力支持。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江超、李强，020—838370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汕头市、潮州市人民政府。